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1305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认购对象.....	8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9
四、结论意见.....	1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龙建股份	指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龙建股份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发行不超过 107,360,000 股股票
建设集团、控股股东、认购对象	指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省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项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专项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7】第 1305 号)
《公司章程》	指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7 号, 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

#### 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1305 号

致：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的认购方触发的收购事项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

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原则，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主体资格

### （一）建设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集团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肆亿陆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起翔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5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677493943N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龙建股份及建设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设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设集团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认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上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且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1、本次发行前，建设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979,76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3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发行，发行人向建设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07,36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44.45%，建设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国资委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本次发行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且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2、2017年11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736万股新股。

3、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系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定，且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不涉及申购报价过程。

2、2018年3月19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认购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3、2018年3月20日，发行对象建设集团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账户。

4、2018年3月21日，中审亚太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主承销指定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37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3月21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70,236,800.00元（大写：肆亿柒仟零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5、2018年3月22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3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3月22日止，龙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07,3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0,236,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675,592.9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1,561,207.1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7,360,000.00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057,109.03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5,258,316.13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和验资程序合规。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建设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情形且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完成后，龙建股份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蔡红兵

张涛

2018年6月28日